2020年度中華民國法官協會國際事務組工作報告

國際事務組成員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法官林伊倫

 由於Covid-19武漢肺炎疫情之故，我國所屬之國際法官協會（IAJ）亞太區域團體（ANAO）原訂於2020年5月18日至20日於美國華盛頓舉辦之實體區域會議，以及國際法官協會（IAJ）原訂由哥斯大黎加法官協會於2020年9月26日至10月1日於哥斯大黎加首都聖荷西（San Jose, Costa Rica）舉辦之2020年第63屆IAJ年會，均無法舉行。上開區域會議改於臺灣時間2020年5月18日上午8時以視訊方式舉行，會議由本區域團體主席美國籍法官Allyson Duncan女士主持，本會則由國際事務組成員、同時亦為本區域團體第二副主席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林伊倫法官代表準時與會，會中除由各與會代表簡要報告各成員國目前之疫情狀況及對司法實務造成之影響外，並決議確認2019年9月哈薩克努爾蘇丹年會之區域會議紀錄，及由擔任菲律賓法官協會入會申請案觀察員之Tsogt Tsend法官（蒙古籍）簡要報告入會申請觀察報告，其於會後已將觀察報告提交於IAJ理事會，將排入下屆年會中央會議正式議程。至於針對葉門法官協會入會申請案，擔任觀察員之David Carter法官（美國籍）於視訊會議中報告指出，因仍持續存在實地訪查之困難，故該會之入會申請案遲未有後續進展。至於上開第63屆IAJ年會，原由IAJ理事會於2020年6月5日視訊會議中決議通過順延至2021年，且仍由哥斯大黎加法官協會舉辦，然因截至2020年底，國際疫情仍未見明朗，跨境移動迄今仍受有諸多限制，IAJ理事會經過2020年11月13日視訊會議之討論後，針對2021年IAJ年會有關中央會議之舉辦方式，具體規劃了以下幾種可行方案：

一、於國際間跨境移動無礙，且主辦國內亦允許完全群聚自由之前提下，在哥斯大黎加或（於哥斯大黎加無法提供上開前提要件時）其他國家舉辦傳統之實體會議。考量主辦國所需之會議規劃時程，至遲應於2021年4、5月底前，確認是否確定以此傳統實體會議方式舉辦2021年會。

二、於2021年秋天，舉辦僅處理下列主要議題之較為短期之虛擬會議：

1.加彭共和國（Gabon）法官協會及菲律賓法官協會之入會申請案。

2.連續滯納會費之成員國之除名案。

3.急迫性議案之表決（如：財務報告及預算案）。

4.追認理事會於疫情期間之臨時決議。

5.理事會及秘書處成員之改選。

6.其他理事會決議之提案。

 針對2021年之區域團體年中會議之舉辦方式，IAJ理事會則授權由各區域團體成員國各自決定。我國所屬之亞太區域團體，經由各成員國透過電子郵件互相交換意見後，已決議2021年亞太區域團體之年中會議，將以視訊會議方式舉辦。至於針對2021年之IAJ四個研討小組會議，IAJ理事會認為研討小組會議亦應能以虛擬之網路研討會（Webinar）方式進行。

 鑒於2020年因疫情影響並未舉辦IAJ年會，故IAJ理事會決議通過將就各成員國2020年之IAJ會費減半收取，針對於理事會此決議前已足額繳納之會員，則將就其2021年之會費減半收取。此外，本協會已於2020年3月27日理監事聯席會議表決通過爭取舉辦國際法官協會年會，並已於2020年5月7日正式向IAJ羅馬秘書處提出舉辦2023年年會之申請，將於下次IAJ年會中央會議中列入議程進行表決。